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993號

原告 劉宇森

訴訟代理人 胡倉豪律師

複代理人 劉東霖律師

被告 林傳哲

訴訟代理人 林庭暘律師

被告 李承儒

陳汶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2月5日言詞辯論
終結並定期宣判，被告李承儒未到庭並經原告聲請一造辯論，但
查被告李承儒於言詞辯論終結當日（113年12月5日）入監執行，
故本院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之規定，
裁定本件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許曉微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書記官 郭力瑜